

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 处置服务平台简介

为加强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确保资产处置过程安全环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建立了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的管理工作，对省级机关房地产、股权债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家具及其他类资产进行集中统一处置。

省级机关国有资产（不含车辆）处置除国家有明确规定或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同意采取特定资产处置方式外，均应通过资产处置服务平台进行集中统一处置。

资产处置服务平台联系方式

服务电话：028-84349985（刘老师）028-84349951（唐老师）
028-84348192（陈老师）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沙河铺街44号6栋附近
（高德地图可输入“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进行导航）

邮 箱：xhdxshangmao@163.com



注意事项

一、资产处置服务平台资产处置范围包括：房地产、股权债权及其他产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家具及其他类国有固定资产。

二、资产处置单位对拟处置的房地产、股权债权权属清晰，且有权处置，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完整，满足资产评估、拍卖条件。

三、资产处置单位对拟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类及其他类实盘资产，需列出清单，资产名称、数量、型号、购置时间、原值等应账实相符，如有不符，须提供相关审批手续。

四、资产处置单位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要求，将获准同意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他类资产原则上运送至指定仓储点并入库上架，当面清点移交，办理交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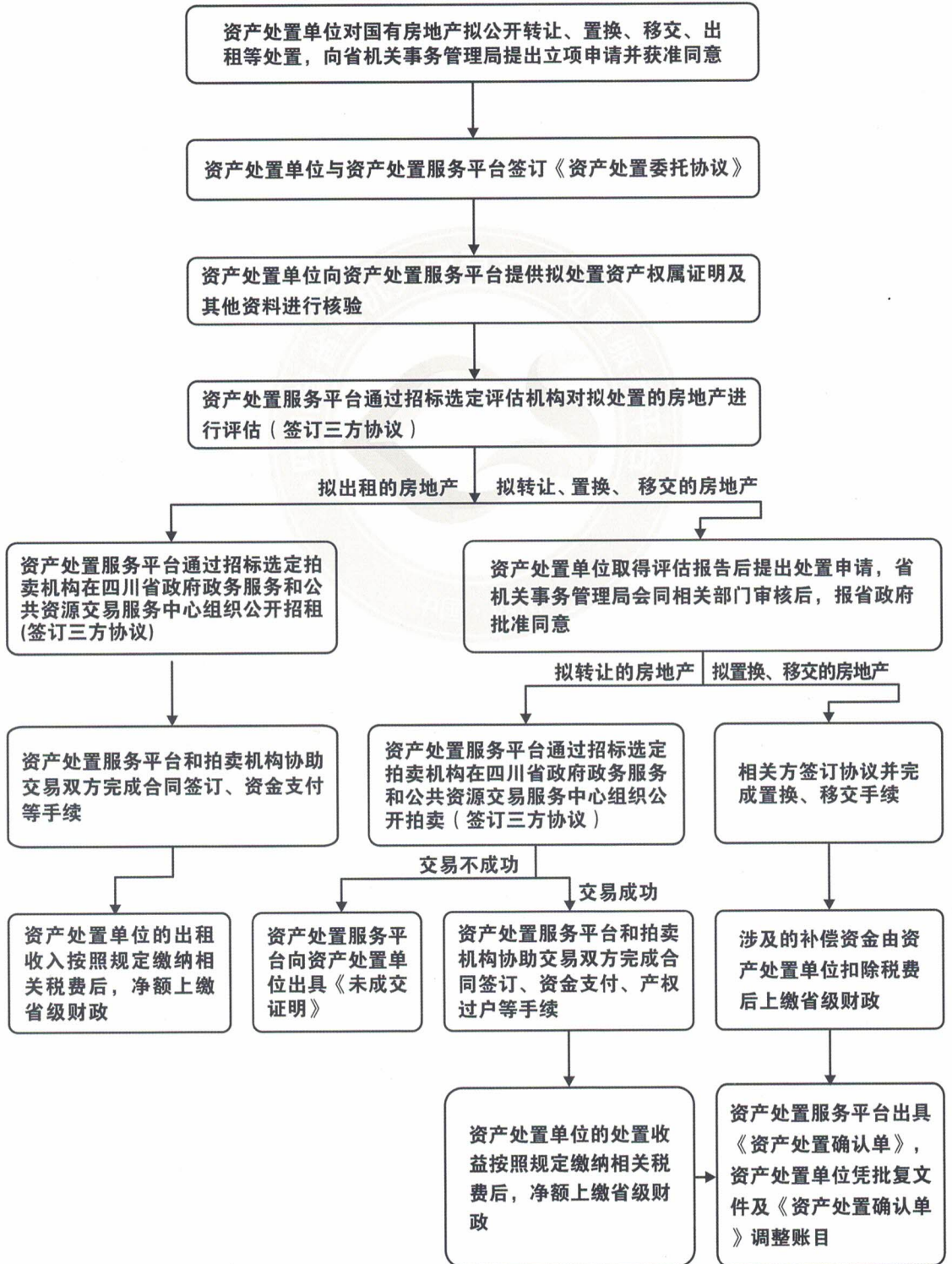
五、资产处置单位负责将获准同意处置的家具类资产及其他类资产（存在搬运困难的）进行清点封存，集中统一存放，并负责交易前的管护工作，待交易成功后完成处置资产交割。

六、资产处置单位应积极配合买受人（承租人）现场查看、测量、咨询等工作，交易成功后与买受人（承租人）办理产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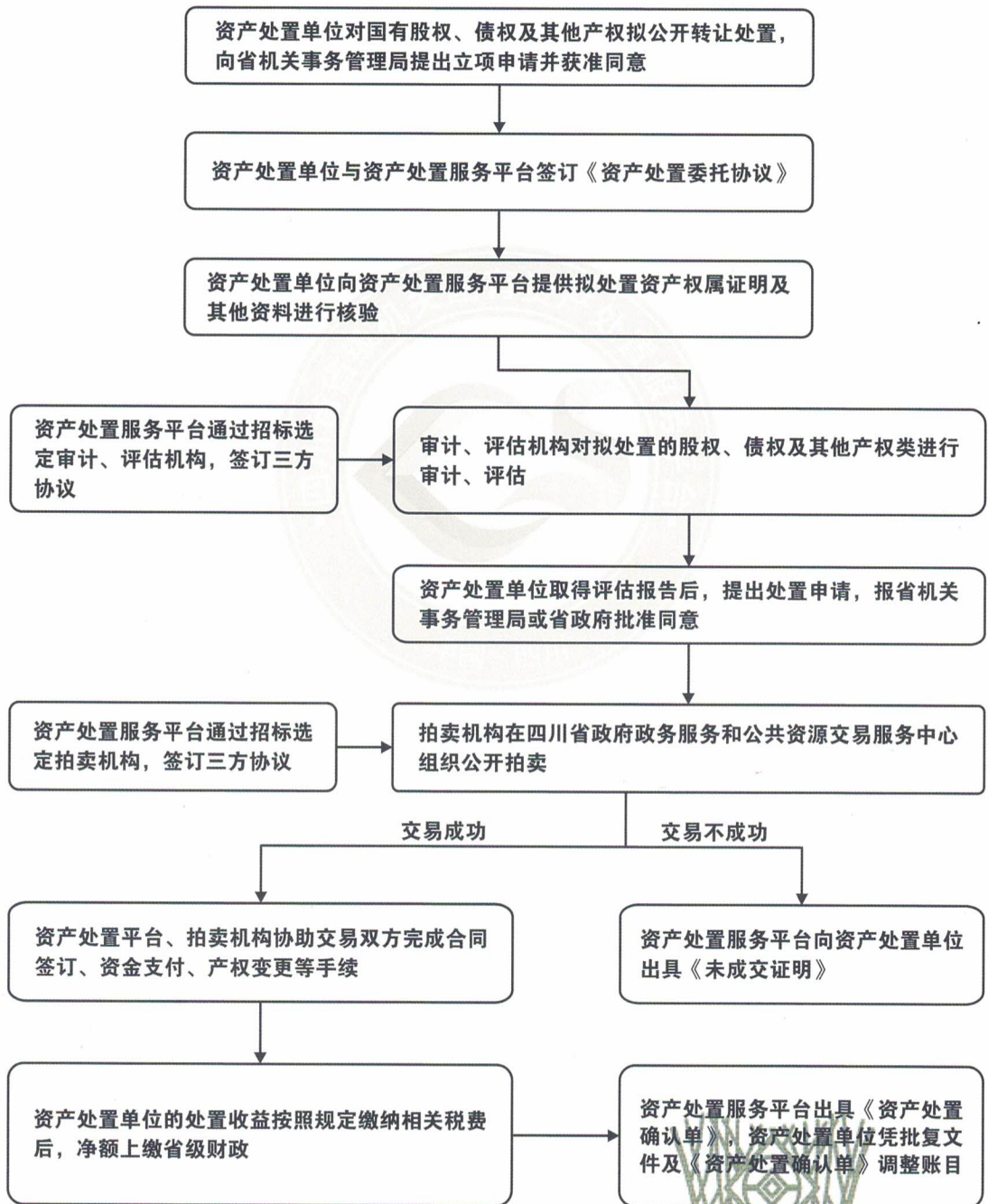
七、资产处置单位负责支付房地产、股权债权及其他产权类资产处置审计、评估等费用，买受人（承租人）负责支付拍卖费用。处置收益税后上缴省级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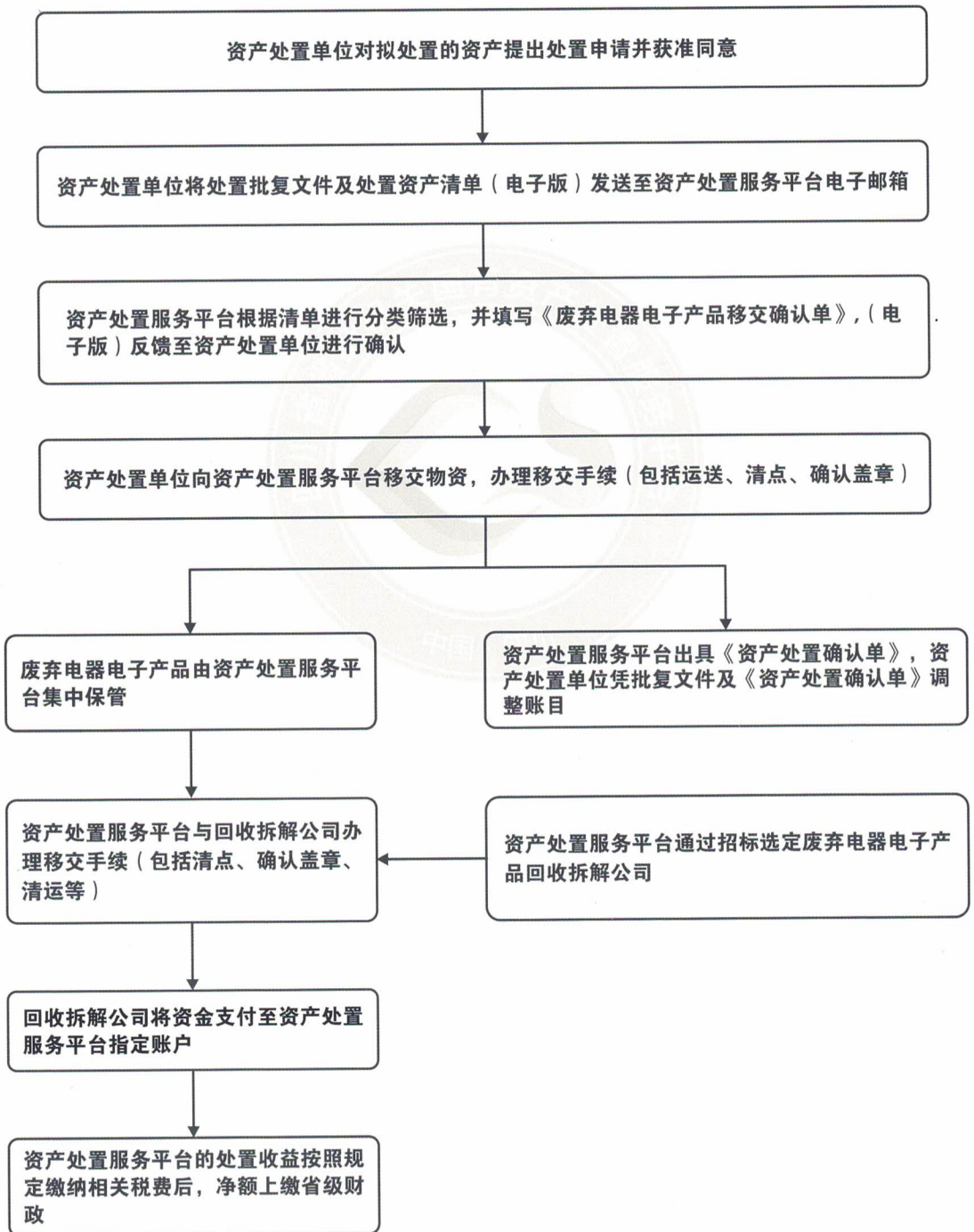
房地产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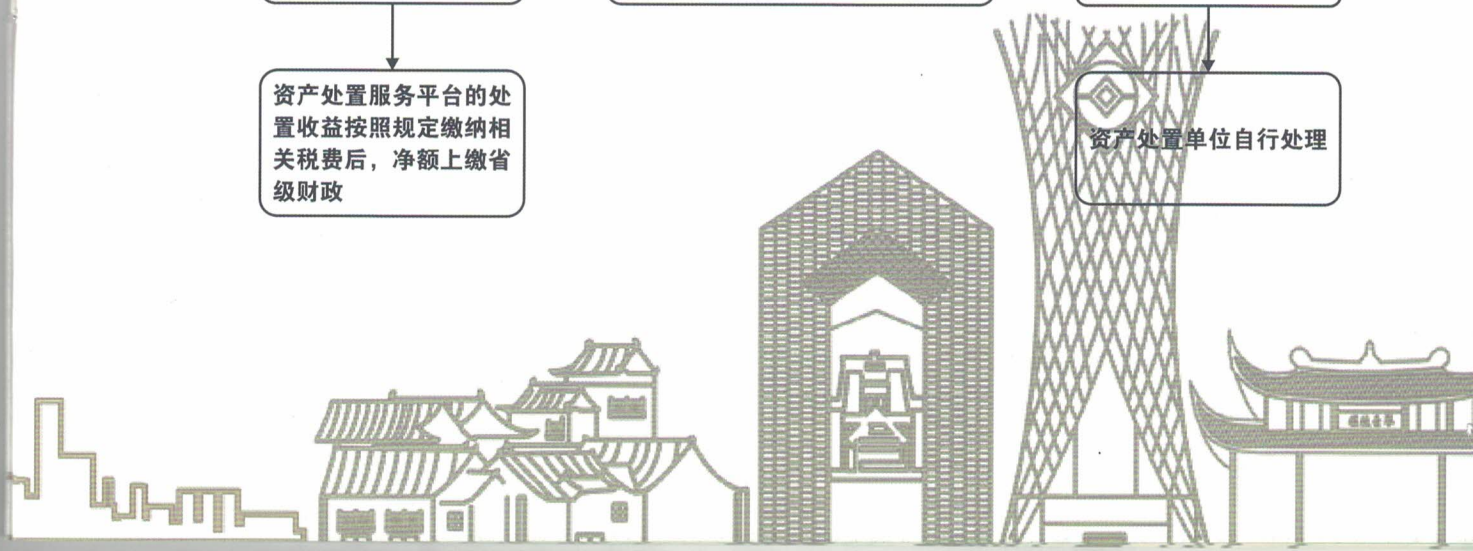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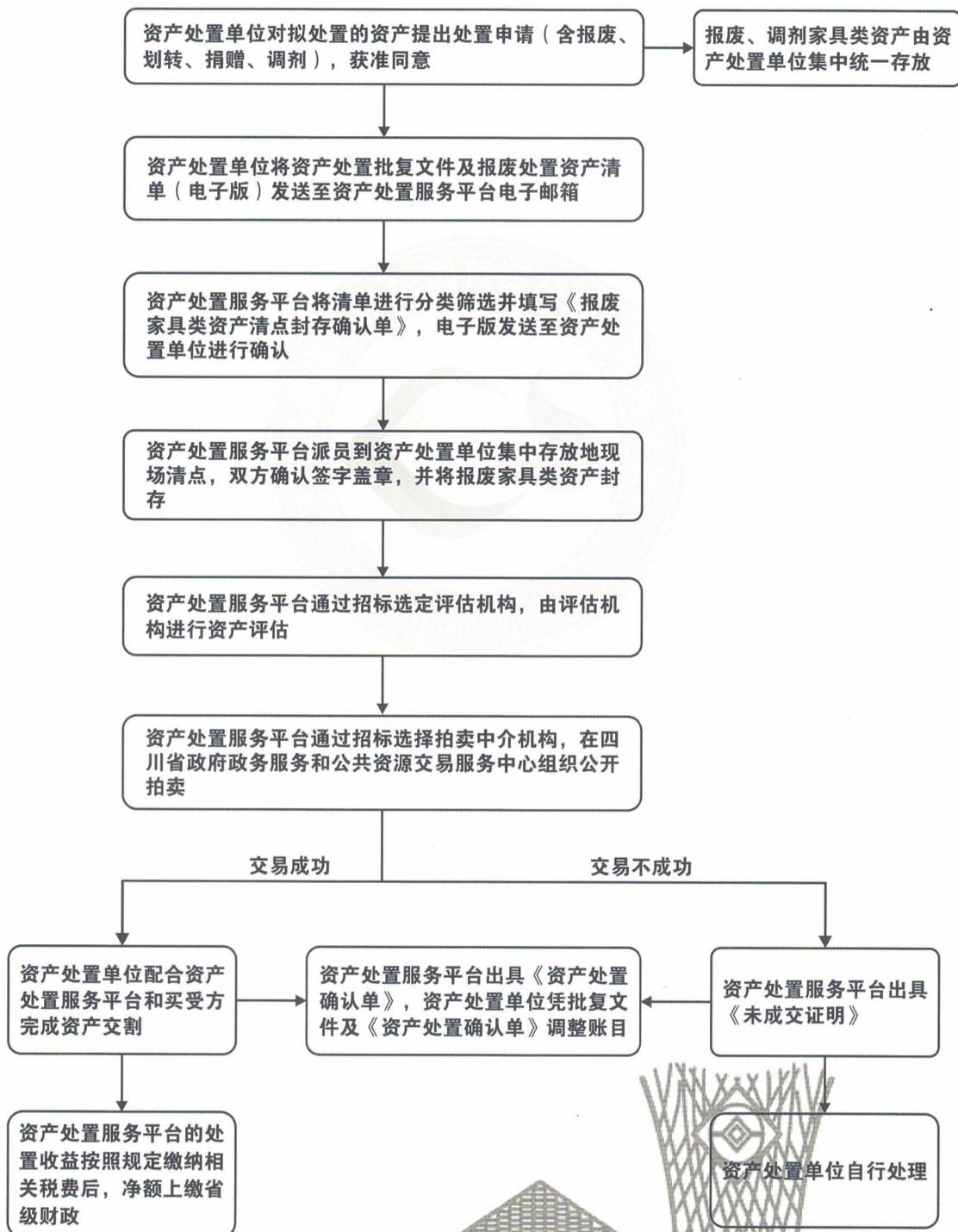
股权债权及其他产权处置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处置流程



家具类资产处置流程



其他类资产处置流程

